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6,37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5,296,376股，共涉及16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500万股。公司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及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9日，49,703,624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变更为55,296,376股；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总股本增至14,090万股，限售股变更为56,196,376股；

（3）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至14,167.42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7名股东胡健、包江峰、王卫明、赵建标、洪益琴、胡建宏、徐利红分别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公司股份的2名股东徐卫荣、方军伟分别以监事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其他6名股东宋凌、吴永根、金志好、郑笔文、程丽仙、叶卫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55,296,376股，持股比例为39.03%，其中，前十一名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宋凌、王卫明、吴永根、金志好、包江峰、徐卫荣、赵建标、郑笔文、洪益琴所持股份数量为54,282,367股，持股比例为38.31%，均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核查后认为：

新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6,3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114,101.00	17.02%	24,114,101.00	0
2	胡健	14,772,815.00	10.43%	14,772,815.00	0
3	宋凌	3,709,000.00	2.62%	3,709,000.00	0
4	王卫明	1,873,617.00	1.32%	1,873,617.00	0
5	金志好	1,785,483.00	1.26%	1,785,483.00	0
6	包江峰	1,649,620.00	1.16%	1,649,620.00	0
7	吴永根	1,567,330.00	1.11%	1,567,330.00	0
8	徐卫荣	1,341,056.00	0.95%	1,341,056.00	0
9	赵建标	1,341,056.00	0.95%	1,341,056.00	0
10	郑笔文	1,082,925.00	0.76%	1,082,925.00	0
11	洪益琴	1,045,364.00	0.74%	1,045,364.00	0
12	徐利红	527,521.00	0.37%	527,521.00	0
13	方军伟	281,858.00	0.20%	281,858.00	0
14	胡建宏	157,248.00	0.11%	157,248.00	0
15	叶卫珍	43,911.00	0.03%	43,911.00	0
16	程丽仙	3,471.00	0.00%	3,471.00	0
合计		55,296,376.00	39.0307%	55,296,37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114,101	-24,114,10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1,632,275	-31,182,275	4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746,376	-55,296,376	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927,824	55,296,376	141,22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927,824	55,296,376	141,224,200
股份总额		141,674,200		141,674,2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2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本次质押26,980,267股，占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惠萍女士、殷凤旺先生、殷凤亮先生、殷晓梅女士、冯竞亚先生累计质押26,980,2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殷凤山先生通知，获悉殷凤山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殷凤山	是	26,980,267	否	否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6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9.84	16.62	个人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殷凤山	67,725,478	41.72	0	26,980,267	39.84	16.62	-	-	-	-
殷平	8,239,858	5.08	-	-	-	-	-	-	-	-
胡惠萍	484,502	0.30	-	-	-	-	-	-	-	-
殷凤亮	500,006	0.31	-	-	-	-	-	-	-	-
殷凤旺	615,000	0.38	-	-	-	-	-	-	-	-
殷晓梅	484,502	0.30	-	-	-	-	-	-	-	-
冯竞亚	484,502	0.30	-	-	-	-	-	-	-	-
合计	78,533,848	48.37	0	26,980,267	34.35	16.62	-	-	-	-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担保人厦门市华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瑛实业"），倍杰特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华瑛实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追加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追加完成后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华瑛实业为倍杰特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华瑛实业为倍杰特提供追加担保额度6,000万元，本次追加完成后华瑛实业为倍杰特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华	2,868.8077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0,784.27万元，净资产25,062.10万元，营业收入74,598.28万元，净利润4,835.55万元，资产负债率57.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经相关审议程序批准后，公司将安排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追加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追加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追加完后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倍杰特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

本次追加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3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2年第52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45%，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4,760.27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400.00	61,600.00	513.66	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299,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0379-63282386

电子邮箱：ir@pulik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甄清、张若思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6839516

电子邮箱：pengyangyi@htsc.com、lijiarui@htsc.com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40,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0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2022年6月17日，科惠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0,772	5.8405%	IPO前取得：7,26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5,0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041%	2022/2/18～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2.50	125,000	未完成：2,838,200股	14,230,772	5.83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81.3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3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8.88万份调整为2,704.37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份调整为22.0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189元/份调整为21.90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28,381,845.52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16.84%，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28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1,081.30万份；

3、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28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世元	董事	92.55	50	0.30
陈少琳	副总经理	27.09	50	0.09
曹耀峰	副总经理	9.03	50	0.03
崔广三	副总经理	9.03	50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人）		943.60	50	3.07
合计（128人）		1,081.30	50	3.5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081.3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卜特设备"），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2,000万元、39,000万元及4,900万元，合计10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E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158.95万元，负债总额24,630.24万元，净资产39,528.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45.40万元，净利润3,683.5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043.27万元，负债总额27,734.18万元，净资产39,309.09万元。

（二）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19360526

成立时间：2010-09-20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107.85万元，负债总额41,907.21万元，净资产20,200.6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75.80万元，净利润3,991.6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5,622.31万元，负债总额24,496.56万元，净资产21,125.75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成立时间：2014-01-2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68号南楼7层S706-38A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931.73万元，负债总额2,223.87万元，净资产1,707.8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56.50万元，净利润349.2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51.28万元，负债总额2,382.23万元，净资产1,869.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及里卜特设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9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805,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51,900	3.10%	IPO前取得：13,951,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5,300	0.85%	2022/3/22～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6.10-7.12	25,746,301.40	10,146,600	2.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瑞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瑞力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近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7FJ1JP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9号1幢C200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5225512号

发明名称：一种防止捻线反转的装置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110887007.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03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芦帆?、郑丽娟?、李金龙、?吴上玨、?李明宇?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10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衍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罗衍记先生的书面通知，因误将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可减持时间记错，在2022年6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150,000股，上述竞价交易的发生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可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1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股公司股票）提前了7个交易日。罗衍记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并就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本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6	9.49	150,000	0.056%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稳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始终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